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於2014年8月8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約21,875,000港元)。收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8月8日

## **訂約方**

- (i) 揚州首拓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樓雲仙、王鐵亮(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擬收購的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70%股權。

## **收購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有關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分階段共四次以現金支付，並由買方之內部資源支付。

## **完成**

於本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後十天內支付第一筆股權轉讓價款後，買方及賣方開始共同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手續，股份轉讓將於股東變更登記日完成。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07年12月20日成立，註冊資金人民幣2,500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其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900萬元及約人民幣2,500萬元。

目標公司為一家對餐廚垃圾進行無害化處理、資源化利用的環保企業，坐落在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

目標公司擬與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或其授權部門簽署關於該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7億元，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餐廚廢棄物處理保底量約為每年7萬噸，年產生物柴油約15,810噸，餐廚廢棄物收運處理的政府補貼費每噸約為人民幣210元。

餐廚廢棄物包括食物殘餘和廢棄油脂，該項目擬新上兩條生產線。其中一條為食物殘餘處理而產生沼氣發電，另一條為廢棄油脂產出生物柴油。

目標公司已在杭州蕭山區臨浦鎮購買土地，擬建設餐廚處理廠，其中包含生物柴油生產線，並已完成立項備案、可研編製、用地規劃許可、土地購置、環評批覆等手續。目前，目標公司正進行項目的初步設計工作，預計可按當地政府的要求於本年年底開始營運。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為了進一步發揮公司在餐廚垃圾處理領域的優勢，結合國家環保產業政策的重點領域考慮，充分研究區域市場環境後，本公司認為東南沿海的長江三角洲經濟圈、珠江三角洲經濟圈，具有餐廚垃圾處理爆發性增長的需求。因此，收購目標公司將有利於本公司拓展長江三角洲的餐廚垃圾市場，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事項尚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揚州首拓根據股權轉讓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70%股權；
「聯繫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餐廚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生產生物燃料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樓雲仙、王鐵亮；
「揚州首拓」或「賣方」	指	揚州首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5港元。

承董事會命  
**首拓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